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3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泰健康”)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20年4月17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7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1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43.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009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2.00-2.80	-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00-2.8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2020年5月13日

购买金额:3,300万元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支付方式:银行依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其中,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0%-20%。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产品无固定期限,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赎回,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1	23.16
负债总额	8.30	6.56
净资产	16.31	16.60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46	-2.2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3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5.4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购买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1	国盛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6月22日	本金保障型	4.30
2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020年5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2.80
合计				10,000.0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500.00	23,800.00	493.15	6,7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0.00	0.00	3,300.00
合计		33,800.00	23,800.00	493.15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24,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已于2019年5月13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2.46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理财总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20年4月17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8日分别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2020年4月7日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元)	产品购买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元)	实际收回情况(元)
1	国盛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4月14日	本金保障型	4.10	1,089,589.04	101,089,589.04
2	国盛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1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	本金保障型	4.10	516,712.33	50,516,712.33
3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9年11月14日	2020年5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	4.20	798,383.56	35,798,383.56
4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5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	4.20	655,890.41	35,655,890.41
合计				220,000,000.00					3,060,575.34	223,060,575.34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920.00万元(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购买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1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50,000.00	2020年1月10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2.20
2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50,000.00	2020年1月10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2.20
3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冲普(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年3月26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2.10-3.20
4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荣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0年3月26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2.10-3.20
合计				9,200,000.0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470.00	10,550.00	25.17	92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62,950.00	62,950.00	820.61	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5.44	0.00
合计		79,420.00	78,500.00	911.22	9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9,08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1,930,1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85%。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5月18日,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为36个月,即于2020年5月18日届满。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6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年限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7年5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7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0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17年11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10、2018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并于2018年8月7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3、2019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19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9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6、2019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9日前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7、2019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8、2020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4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155名激励对象2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5月18日。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0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2354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4.617745股。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584,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由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即Q=Q0×(1+n)=2,092,000*(1+1.4617745)≈5,150,032股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2,000股调整为5,150,032股。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7年5月18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18日届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2)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69.33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相比2014-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增长177.85%。 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S)划分为S≥90、90>S≥80、80>S≥60、S<60。考评结果为S≥90,按照标准系数1.0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90>S≥80,按照标准系数1.0解除限售、考评结果为80>S≥60,按照标准系数0.8解除限售、考核结果为S<60,不得申请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1、2019年度,28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S≥90,108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90>S≥80,达到考核要求,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按照标准系数1.0解除限售。 2、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梁崇坚等2名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30,1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8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36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的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方天亮	董事、财务总监	180,502	86,162	108,300.00	34,466.00	37,736.00
陈川	副总经理	180,500	86,162	108,298.00	34,466.00	37,736.00
王铁旺	副总经理	180,500	86,162	108,298.00	34,466.00	37,736.00
陈涛	副总经理	180,500	86,162	108,298.00	34,466.00	37,736.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2人)		4,480,429	4,480,429	2,688,153	1,792,276	0
合计		5,202,431	4,825,077	3,121,347	1,930,140	150,944

注1: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副总经理陈川先生、王铁旺先生、陈涛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转增后)344,648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77,354股的合计数。

注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	62,589,840	29.14%	-1,930,140	60,659,700	28.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234,267	70.86%	1,930,140	154,164,407	71.76%
三、总股本	214,824,107	100.00%	0	214,824,10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4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了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有关规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远良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表决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4,806,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4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80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4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8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8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3、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8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4、审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8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5、审议通过了议案五《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8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6、审议通过了议案六《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8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7、逐项审议通过了议案七《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7.01 董事长罗远良先生2020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议案7.02 副董事长王兵先生2020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8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议案7.03 董事张剑波先生2020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8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议案7.04 董事邓光荣先生2020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议案7.05 董事罗红贞女士2020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104,67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